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重小字第1859號

03 原 告 李慶融

04 被 告 郭奕堂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  
06 月1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09 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陸元，及自本  
12 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  
13 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5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6 理由要領

17 壹、程序方面

18 原告當庭撤回對魏呈燁之起訴，並經其同意，故原對魏呈燁  
19 之訴訟繫屬消滅。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  
22 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原告車輛於民國105年3月出廠使用，至112年7月1日本件車  
24 禍受損時，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6 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張修  
27 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下同)9304元折舊後為931元，加計  
28 工資1萬2474元，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理費用共1萬3405  
29 元(計算式：931元+1萬247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  
30 准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家蓉